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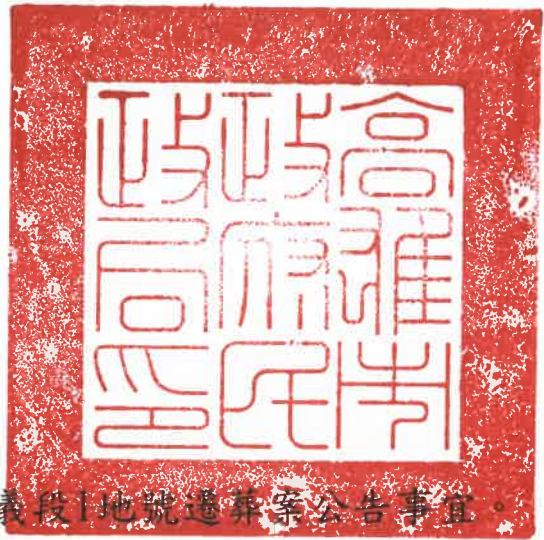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470939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1地號遷葬案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忠義段1地號（部分區域），土地面積4,000平方公尺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因管理維護及公共衛生因素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4份。
 - 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4份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 - 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六）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

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
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詳本案隨信檢附之公告遷葬申請起掘、補償費(或救濟金)需知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前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、請於遷葬期限內洽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、電話07-3816316#294）辦理遷葬事宜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閻青智